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更新一般計劃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本通函另隨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4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	4
股東特別大會	6
股東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6
推薦意見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73）；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6室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一般計劃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全部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一般計劃限額更新建議」	指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73)

執行董事:

吳少寧 (主席)

楊卓亞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

張紹升

黃志威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6室

敬啟者: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更新一般計劃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使閣下可於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一項有關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特別決議案及一項有關更新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各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謹此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該等新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該項增加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董事現時無意透過發行該資本之任何部分集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2,156,521.60港元，包括421,565,216股股份。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彈性，並透過董事可能不時認為適當之發行新股份及集資活動，協助本公司日後發展。

3.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

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為27,043,478股股份，相當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有權利認購27,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餘額為43,478股股份。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正在進行之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第8.3條，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一般計劃限額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就此而言，計算「經更新」之一般計劃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被計算在內。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採納之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之所有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與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30%。

由於根據一般計劃限額可授出之43,478份購股權屬較少數目，故董事認為，更新一般計劃限額符合本公司利益。購股權計劃可繼續達成其目標，就參與者向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於聘請及留用高質素員工以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具價值之人力資源時，具更佳靈活彈性。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更新一般計劃限額。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21,565,216股計算，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一般計劃限額可獲「更新」，致使本公司可進一步授出可認購最多達42,156,521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

更新一般計劃限額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計劃限額更新建議；及
2. 聯交所批准根據「經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當中載有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特別決議案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以下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之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並佔有權在大會投票之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且持有賦予權利可於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本總額相當於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股本總額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董事會函件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則為個別或共同持有所佔股份相等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委任代表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少寧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透過增設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多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最多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經更新限額」)及**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行使該等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少寧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個別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6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